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使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专此独立意见！

（此页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 玲

签字：_____

姓名：骆念蓓

签字：_____

姓名：林 兢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